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2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吴奕中、李雪峰、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沈云之间的借款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号）。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 09 民初 48 号）。根据该《民事裁定书》所述，本案借款行为涉嫌诈骗罪或集资诈骗罪，故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为避免将触犯刑法涉嫌犯罪的行为作为民事案件审理的结果发生，应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沈云的起诉。案件受理费 800,269 元，依法予以退回。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沈云负担。公告费 340 元，由沈云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法院驳回了原告起诉，原告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经

营业绩暂无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 09 民初 48 号）。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